**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关于举办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教学及辅助单位、机关处室：**

根据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文件精神，我院准备举办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竞赛具体情况及要求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激发我院学生的创造力，切实提高我院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我院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二、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

**三、组织机构**

大赛成立了以执行院长为组长的竞赛委员会，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科研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财务处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主管院长。

竞赛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长任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实践教学科牵头承担大赛的具体事务和组织工作。

**四、参赛条件**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互联网+”现代农业、“互联网+”制造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互联网+”社会服务、 “互联网+”公益创业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详见附件）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见省教育厅通知要求）。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由教务处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六、比赛赛制及赛程安排**

大赛采用初赛、复赛两级赛制。初赛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复赛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各相关教学单位应根据竞赛要求，制定本部门竞赛方案（应重点描述组织机构安排、宣传计划、项目名额落实办法、重点推荐项目培育和训练、初赛赛制和评分办法），在4月25日16：00前将方案上交教务处。**

**1.参赛报名（4月）。必须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不得晚于5月31日。**

**2.初赛（5月）。**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二级学院自行决定。并在5月23日16：00前完成各项工作，将遴选出参加复赛的项目上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3.复赛（5月底）。**竞赛委员会将组织院级复赛，决出院级奖项，并确定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团队。组织参与省赛项目训练与培育。

**七、大赛名额分配**

按照陕西省教育厅通知要求，各二级学院要按照不低于本学院学生数的18‰，暨每一千名全日制在校生需完成18个项目。公共课部和思政课部所申报项目应积极与各二级学院联系确定参赛学生。

各教学单位复赛推荐名额为本部门所报项目总数的15%，最低限额要达到下表要求项目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初赛最低项目数 | 推荐复赛最低项目数 | 部门 | 初赛最低项目数 | 推荐复赛最低项目数 |
| 交通运输学院 | 82 | 12 | 经济管理学院 | 21 | 3 |
| 机械工程学院 | 20 | 3 | 公共课部 | 20 | 3 |
| 电气工程学院 | 33 | 5 | 思政课部 | 3 | 1 |
| 中兴通信学院 | 20 | 3 | 其他部门 | 不限 | 不限 |
| 土木工程学院 | 30 | 5 |  |  |  |

**八、大赛政策支持和宣传发动**

大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各若干项。获奖项目将颁发获奖证书，并按照学院相关奖励制度给予奖励。

各二级教学单位以及相关机关处室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做好比赛和项目推荐工作。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参赛学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竞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以赛促改，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联系人：吴钊 18092727348 89028298 290724010@qq.com）

附件：1.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2.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省级复赛的通知

3.关于参加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启动仪式的通知（修订）

4.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第四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附件不随文下发，请在党政办公室、教务群下载。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2018年4月8日